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及其他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